

禮

經

校

釋

禮經校釋卷十四

吳縣曹元弼學

妻爲夫 釋曰疏以妻爲總名則后以下通稱妻但對文則各以義稱耳荀子言天子無妻未可泥 傳曰夫至尊也 釋曰喪服小記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注姑不厭婦此與大夫之適子爲妻不杖士之適子爲妻不以杖卽位對文彼子爲父厭此婦不爲姑厭也姑不厭婦與祖不厭孫義同蓋子以父爲至尊從父而事祖不得專達於祖祖尊遠故不厭孫也婦以夫爲至尊從夫而事舅姑不得專達

於舅姑舅姑尊遠故不厭婦也子天父妻天夫之義
於此著矣又案禮始於謹夫婦夫婦者三綱之首五
倫之最先者其法象取諸天地故周易序卦傳曰有
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
有夫婦文言傳說坤六三之義曰地道也妻道也臣
道也禮郊特牲記說親迎曰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
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白虎通曰夫有惡行
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然則夫婦之道天地
之義也故本經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

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
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
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由
是觀之夫之尊也至矣又案本經傳曰夫妻一體也
又曰夫妻牝合也郊特牲曰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
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昏義曰共牢而食
合盥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夫夫與妻合
體而妻無敢離夫與妻同尊卑而妻無敢異此卽所
謂婦人從夫無專用之道體之正以尊之也天地合
而萬物與地承天也夫婦合而家道成婦從夫也其

義一也且先王之正名以定分也蓋有道矣夫稱其配曰妻妻者齊也同心相偶之義也妻稱其良曰大夫者扶也自上引下之謂也夫妻也者扶之使齊也妻又曰婦婦者服也見扶而服從之也是故夫妻合言則曰同尊卑以夫對妻則曰妻至親以妻對夫則曰夫至尊三者義實合一以夫至尊一言括之可矣先王之治天下也以尊尊統親親故雖子爲母服不敢伸其私尊父爲子綱本乎夫爲妻綱孔子曰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義之至也至於婦人事夫之道則經傳言之綦詳易恆六五曰恆其德貞婦人吉象傳曰

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家人六二曰无攸遂注云言
婦人無敢自遂也卽下傳無專用之義郊特牲曰豈
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坊記注曰親夫以孝
舅姑昏義曰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注云
不順舅姑不和室人雖有善者猶不爲稱夫也毛詩
邶風日月篇曰父兮母兮箋云言己尊之如父又親
之如母列女傳魯師春姜曰夫婦人以順從爲務貞
慤爲首故婦人事夫有五平旦纒笄而朝則有君臣
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
之道受期必誠則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而後有夫

婦之際白虎通曰婦事夫有四禮焉雞初鳴咸盥漱
柳縱筭總而朝君臣之道也惻隱之恩父子之情也
會計有無兄弟之道也閭閻之內衽席之上朋友之
道也案夫婦爲五倫之始故婦事夫備五倫之道婦
人未嫁天父既嫁天夫則尊夫如尊父服夫如服父
固天經地義不可易者傳所以至尊之女與君父同
也周室既衰三綱絕紐春秋莊公二十有四年夏公
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公羊
傳曰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柰何夫人
不僕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解詁曰僕疾也

齊人語約約遠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
使卽入公至後與公約定八月丁丑乃入故爲難辭
也夫不疾順公則已背從夫之義約遠媵妾則隱犯
妬去之條雖當日以恩相要尙近於兄弟之義圖謀
可否非有勃谿逆命之大惡解詁曰夫人要公不爲
大惡者妻事夫有四義
雞鳴維笄而朝君臣之禮也三年惻隱父子之恩也
圖安危可否兄弟之義也樞機之內寢席之上朋友
之道不可純以君臣之義責之秦君臣有義故背義
要君爲大惡夫婦有義又有恩故以恩要夫爲大惡
之漸而未卽然而小惡不懲大防卽決異日通慶父
爲大惡也

弑子般閔公身戮于夷魯宗幾滅皆由此不守妻道
狎侮至尊之心階之厲也履霜堅冰殃來有漸北雞

司晨陰盛陽衰在國必亂在家必亡孔子痛其禍之
所由生而用小惡書之例著難辭以示貶懲其小所
以戒其大蓋卽本周公制服之意以撥亂反正俾後
世知天尊地卑之義不容稍假而壞國破家必自去
禮始也近世經義不明服制徒沿故事罔識移天之
重每蹈不至之愆彝倫攸斁學者憂之故論次經傳
以疏至尊之義又案婦人從夫內夫家外父母家故
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
爲天王后則從夫而貴天子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
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士妻則從夫而賤所謂

婦人無爵從夫之爵也易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
吉歸妹六五亦云帝乙歸妹京氏易傳有湯戒嫁妹
之辭曰无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无以天子之富而
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
夫必以禮義易緯乾鑿度曰孔子曰泰者正月之卦
也陽氣始通陰道執順故因此以見湯之嫁妹順天
地之道立教戒之義也至于歸妹八月卦也張氏惠
言云內
卦八月外陽氣歸下陰氣方盛故復以見湯之嫁妹
卦九月以天子貴妹而能自卑順從變節而欲承陽者以執
湯之戒是以因時樂一用見帝乙之道所以彰湯之

美明陰陽之義也。又曰：美帝乙之嫁妹，順天地之道，以立嫁娶之義。義立則妃匹正，妃匹正則王化全。張氏惠言：虞氏易禮謂：緯云：順天地陰陽立嫁娶之義者，謂以陰順陽。正月八月陰承陽之義，因以見之。京氏易傳所載：湯戒嫁妹之辭，是順天地陰陽之道也。歸妹上六女承匡，無實士，刲羊無血，无攸利。注：宗廟之禮，主婦奉筐米，士昏禮云：婦入三月而後祭，行虞氏易禮云：上宗廟爻也。曾子問曰：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禰，成婦之義也。鄭注云：謂舅姑死者也。必祭成婦之義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

盥饋特豚于室此云士刲羊女承筐則此也此象盥

饋非祭禮士以特豚筭菜諸侯之禮其刲羊歟

案此四語

未是鄭所謂猶盥饋者謂以祭象盥饋耳非仍用盥

饋禮而不用祭禮也盥饋夫不與祭則夫婦共之經

云士刲羊士者夫也其為祭禮明矣士用特豚筭菜

則大夫用羊豕諸侯用牛羊豕矣不云牛羊豕者歸

妹內卦兌為羊也廟見以筐盛菜虞注亦云兌為羊

時筭粟殿脩于見祭廟則盛米生時進之盥饋時不用言无實无血者謂二五不易位

張氏前云二升五為夫五降二為婦則陰不從陽无以奉宗廟承祭祀

故稱女不稱婦明失婦順也象曰上六无實明五正

則上六有實有血矣弼案此爻之義鄭君指祭行張

氏指廟見後祭禴鄭舉一隅張補之是也以鄭義推

之則雖舅姑在昏之明日已見婦禮已成而有陰不從陽之罪不能親夫以孝舅姑則仍不得祭行雖天子之女猶士也蓋婦禮至見舅姑而成婦身至祭行而後安白虎通曰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歿亦婦入三月奠菜于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此其義也恆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注以陰爻而處尊位是天子之女又互體兌兌爲和說至尊主家之女以和說幹其家事問正於人故爲吉也案此卽無專用之道也書堯典云女于時觀厥刑

于二女釐降二女于馮汭嬪于虞史記五帝本紀云
舜飭下二女於媯汭如婦禮又云堯二女不敢以貴
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詩何彼穠矣敘云雖則王姬
亦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
道以成肅雝之德也案車服不繫其夫謂嫁時也方
嫁時尙在父母家不得豫從夫之車服天子嫁女自
以車送之也至同牢合巹以後則當從其夫矣嫁時
始乘車則已敬和則旣嫁能守婦禮順從其夫可知
春秋莊元年公羊解詁云禮尊者嫁女於卑者必待
風旨爲卑者不敢先求亦不可斥與之者仲陽倡陰

和之道天子嫁女於諸侯備姪娣如諸侯之禮義不
可以天子之尊絕人繼嗣之路案以此諸經義言之
則雖貴爲天子之女無敢不從其夫以婦人旣嫁天
夫夫婦之道本天地陰陽之義也故爲夫斬衰三年
之服天下古今貴賤之所同也雖然天子諸侯之女
下嫁者旣爲其夫斬仍爲其父母不降蓋父固君也
先王以此服爲尊君之斬非從父之斬傳所謂婦人
不貳斬者專據婦人從人之服以父與夫對言也此
不爲父而爲君則自不嫌與從夫之斬相貳而夫爲
妻之天之義亦未嘗有毫髮之屈也又與天子諸侯

爲兄弟者亦爲君服斬以君服與父及夫之服不相涉也義詳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下

又案今世婦禮多廢惟從一之義猶所其喻故女許嫁後夫死者往往守志不改嫁此周公孔子之禮教尙存什一於千百者也而近儒汪氏中著議非之曰女子之嫁其禮有三親迎也同牢也見舅姑也若夫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固六禮與然是禮所由行也非禮所由成也何以知其然也會子問曰昏禮旣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

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由是觀之請期之後其可以改嫁者凡四焉而皆謂之禮然則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是禮之所由行也非禮之所由成也故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旣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

之父母死則女反於是鄭氏增成其義曰未有期三年之恩也明乎親迎而後可以喪其舅姑親迎而後可以出降之服服其父母也先王制禮以是爲不可過也故女子許嫁而壻死從而死之與適壻之家事其父母爲之立後而不嫁者非禮也夫婦之禮人道之始也子得而妻之則父母得而婦之故昏之明日乃見於舅姑父得而妻之則子得而母之故繼母如母不爲子之妻者是不爲舅姑之婦也不爲父之妻者是不爲子之母也故許嫁而壻死適壻之家事其父母爲之立後而不嫁者非禮也禮女未廟見而死

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
氏之黨示未成婦也今也不爲牌合而強與同穴生
爲來婦沒稱先妣其可恥孰甚焉婦人內夫家外父
母家父母生我者也夫成我者也父母之喪無貴賤
一也婦人不二斬故爲夫斬則爲父母期未有夫婦
之恩而重爲之服以降其父母於壻爲無因於父母
爲不孝失禮之中又失禮焉女之嫁者爲人後者並
以出降爲父母期若使非我大宗而強爲之後是所
謂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何以異於是先王惡人
之以死傷生也故爲之喪禮以節之其有不勝喪而

死者禮之所不許也其有以死爲殉者尤禮之所不許也雖然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恩不可解於心過而爲之死君子猶哀之苟未嘗以身事之而以身殉之則不仁矣女事夫猶臣事君也仇牧荀息君亡與亡忠之盛也其君苟正命而終於寢雖近臣猶不必死也若使齊楚之君死魯衛之臣號呼而自殺則必爲狂易失心之人矣何以異於是哉劉台拱曰歸太僕曰女子未有以身許人之道也女未嫁而爲其夫死且不改適是六禮不備婿不親迎比之於奔其言婉而篤矣中以爲未盡也事苟非禮雖有父母

之命夫家之禮猶不得遂也是故女子欲之父母若
壻之父母得而止之父母若壻之父母欲之邦之有
司鄉之士君子得而止之周公監於二代而制爲是
禮孔子述之意周公孔子不可非乎則其禮不可過
也故曰過猶不及又云昏姻之禮成於親迎後世不
知乃重受聘以中所見錢塘袁庶吉士之妹幼許嫁
於高秀水鄭贊善之婢幼許嫁於郭旣而二子皆不
肖流蕩轉徙更十餘年壻及女之父母咸願改圖而
二女執志不移袁嫁數年備受箠楚後竟賣之其兄
訟諸官而迎以歸遂終於家鄭之婢爲郭所箠服毒

而死傳曰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若二女者可謂愚矣本不知禮而自謂守禮以隕其生良可哀也傳曰一與之齊終身不二不謂一受其聘終身不二也又曰烈女不事二夫不謂不聘二夫也歸太僕曰女子在室惟其父母爲許聘于人而已無與焉純乎女道而已善夫弼謂汪議非也女子之嫁也其未嫁之先禮有六曰納采曰問名曰納吉曰納徵曰請期曰親迎納采問名昏姻之禮所由行也納吉禮所由定也納徵禮所由成也故女之繫身於夫自納徵始至於請期親迎則禮成之後所行之禮也此禮之行於女

氏者也既嫁之後其禮有三曰同牢曰見舅姑曰祭
行同牢者夫婦之禮所由成也見舅姑者婦禮所由
成也故夫之備禮於婦自見舅姑始至於祭行則禮
成之後所行之禮也此禮之行於夫氏者也禮行於
夫氏者以見舅姑爲成禮故舅姑既沒女未廟見而
死者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
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本曾子問文則舅姑在婦于成
昏明日已見而死者雖未祭行夫當爲備妻喪之禮
明矣胡氏培聲周禮嫁殤說謂歸葬女氏之黨是專爲女之無舅姑者言之蓋以廟見成婦爲重是
聖人論禮之精也禮行于女氏者以納徵爲成禮故納吉後

納徵前壻死者女視之爲路人不容有一日之哀也
則死于納徵後者雖未親迎女當爲服夫死之服明
矣何言之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
子曰壻齊衰而弔旣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注云未
有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夫曰有吉日則納徵以
後昏姻之禮已成者也女服斬衰則以至尊之服服
之也鄭云未有三年之恩不云未有斬之義斬重而
三年輕故爲母齊衰之服父卒亦得三年而斬則惟
君父夫三人有之爲之斬者以其爲夫也故孔子上
言壻而此則正其名曰夫死也以爲夫而不爲之守

更嫁他人是二夫也可恥孰甚焉

或曰夫死亦如之謂亦服齊衰夫服

斬衰者猶夫爲未娶之妻服齊衰從其本服而殺其年月也妻爲夫豈有齊衰之服乎此服從何而制且不服斬則似爲改嫁地然改嫁則前所許嫁者爲路人豈有路人而爲服齊衰者哉亦悖乎婦人無外事之道矣經

傳曰婦人不貳斬則旣爲許嫁之夫服斬

必不然當爲父母服期無疑不嫌于薄其父母者以斬之服定于納徵納徵之禮父受之則昏姻之禮父成之斬之服卽父命服之不爲之斬是父所成者女初不以爲成也逆也且有異志也爲之斬而仍爲父斬是父所成者女不純成之也仍不免於逆也爲父貳斬且不可而謂可旣斬之後棄若弁髦舍舊謀新如無前

事其爲辱親不孝何如哉汪氏不知納徵之重不思不貳斬之義乃謂禮必待親迎而後成親迎之先請期之後徵諸禮可以改嫁者凡四於戲昏姻之禮廢則淫辟之罪多斯言也得無誣禮而導淫乎請以禮正之士昏禮曰納徵玄纁束帛儷皮注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是昏禮至納幣而成一成不變死生以之先王所以教貞專而防淫泆也曲禮曰非受幣不交不親注有禮乃相纏固是納徵則相纏固也坊記曰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案相見謂親迎親迎繫乎納徵明納徵之重也士昏禮曰主人入親

說婦之纓注云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記女子許嫁注許嫁已受納徵禮也曲禮曰女子許嫁纓注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也春秋僖九年伯姬卒公羊傳曰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笄而字之解詁笄者簪也服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養貞一也白虎通曰陰繫于陽所以專一之節也是納徵則爲許嫁身繫於夫有從夫之端昏姻之禮成而夫婦之情固專心一志生死存亡始終不易所以爲徵也故陳氏立曰六禮皆以納徵爲斷於是而夫死則爲之斬禮有明文周公制之孔子述

之鄭君表明之不可誣也既爲之斬則萬無改嫁之禮是故不改嫁而在家守志君子曰貞適夫之家事其父母君子曰孝教育所後之子令夫有後君子曰慈從夫而死君子曰烈借曰不然則試問服斬何義納徵何禮繫纓何心貞一之節何在吾恐與未亡再醮相去無幾耳然則納徵後與親迎後有別乎曰有納徵後雖服斬旣葬卽除親迎後則三年此其別也別其時不別其服斬服至重傳云不貳斬不云不貳三年納徵後夫死服斬旣與親迎後同則其不改嫁自亦與親迎後同無疑矣汪氏所以持改嫁之說者

誤解曾子問之文耳案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毛氏奇齡經問云既有吉日則昏義所云請期穀梁所云告期者皆已行訖而一旦遭喪則不得已而壻家有致命女氏有請壻家致命在既葬後蓋以解夫前此之告期者也然後女氏弗

敢嫁謂不嫁此壻也至女氏之請在除喪後除喪可娶矣而哀尙未忘故又請壻弗卽取謂前期已愆儘可緩迎也蓋謙之也夫然後遲遲而嫁此壻焉其曰使人請壻弗取者本是一句

此從陳氏立白虎通疏證節引其駁注語及未

妥處陳刪之甚是

盧氏云壻不娶者哀未忘不卽圖娶也而

後嫁之卽嫁於壻之旣已納幣者弼案有吉日故當致命但納徵而未請期則有弔無致命也

毛氏說必畧同

致命者注云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不敢猶不敢安也謂有吉日則壻當如期逆女今壻有喪則女當待壻喪終而壻之伯父之意則有不敢安

于使人久失時而嫁者蓋以是爲歉故不得置之不問而必致命女氏曰不得嗣爲兄弟言不得繼前言而爲兄弟所以謝己之始告期而今不娶且必積年累歲遲之又久而後娶也女氏順其意故許諾而不敢執前約以嫁之許諾者明非急於成兄弟俾無以負約失時爲歉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者注請請成昏謂壻免喪可以成昏女氏以其前有辭來謝故今先使人請以荅其意亦明初不以廢約失時爲意也請成昏之辭不曰取而曰弗取者毛氏所論得之所以遂孝子之心也既請則任壻家哀益

殺之後擇日來告而後嫁之蓋必女氏先請之而後
壻家踰時得再告期故此請爲請成昏也經注之義

如此故陳氏立謂鄭本無別嫁之說毛氏之解可詳

所未備

毛氏義注請字絕句非也注蓋明請之意耳然如盧氏解則請字絕句亦無不可者又

謂注以嫁爲別嫁則甚誣矣故陳氏破之且注文簡括毛說已該在其中若毛氏者所謂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也但其解記自確適合注意故從陳氏取之汪氏乃誤以不敢嫁爲不

敢別嫁壻弗取爲壻喪後背昏而後嫁之爲別嫁他人遂援爲請期後可改嫁之證孔子論禮本意豈有是哉又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

之父母死則女反注奔喪服期案趨喪則服舅姑齊衰之服也此皆在親迎後若未親迎而女之父母死則服本服婿之父母死則不服常也不可過也若未親迎而夫死女既服斬衰則其後舅姑之喪當用從服之義服齊衰父母之喪當用不貳斬之義服齊衰期變也不爲過也汪氏泥常禮以論變禮而譏未親迎婿死從死與適婿之家事其父母爲之立後而不嫁者爲非禮是亦未之思也夫以常禮論之納徵以後雖身繫于夫而猶是從父故必待親迎而後移天從服舅姑降己父母以變禮論之夫身已死無復親

迎身既繫人靡它永矢卽當以聞訃之日爲移天之
日創鉅痛深爲之服斬從斬而推則爲舅姑期因斬
而降則爲父母期義自相因而至矣爲之斬者爲之
妻也爲子之妻者爲舅姑之婦旣服斬而後事舅姑
卽同牢明日見舅姑之義爲父之妻者爲子之母旣
服斬而爲之立後奚啻繼母配父子不敢殊之義生
稱來婦沒稱先妣所謂以義起禮稱情立文者也至
合葬之禮以未成婦者歸葬女氏相較似厚薄不均
然由服斬之義推之則合葬無不可者吾因是而歎
聖人論禮之精也有未成婦歸葬之禮而後子天父

之義明明乎未見舅姑雖已同牢而死子不敢私厚
也有守志合葬之禮而後妻天夫之義明明乎已行
納徵雖未親迎而死妻不敢二心也斯卽地無去天
之義也汪氏以爲恥無乃恥所不當恥乎汪氏又譏
其未有夫婦之恩而重爲之服以降其父母此直背
經反傳不待辨矣且旣受納徵之禮何謂無夫婦之
恩恩未及三年爾旣服
斯安得謂之無恩何謂於壻無因奉父母之命
而服之何爲不孝繫纓卽牌合之義何爲失禮哉婦
人以夫爲天夫死自稱未亡人未亡者待亡也所繫
已隕生不如死以身殉之良可哀矣卽有遺議亦不

過以毀滅性以死傷生而已乃以未嘗事之而爲之
死皆爲不仁於戲彼豈惡生而好死哉誠以身旣繫
之心卽事之此義無逃于天地之間而又恐強暴之
來侵辱以恫亡靈懼親戚之令改圖以傷苦志於是
從而死之斯乃成仁取義守禮之至者矣汪氏又設
非我大宗強爲之後齊楚之君死魯衛之臣自殺之
喻以譏之曾亦思彼二人者路人也此父母所許嫁
之夫果路人乎路人而周公孔子令之服斬乎郎之
戰魯童汪錡死焉魯人欲勿殤孔子曰能執干戈以
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蓋嘉其爲君敵愾報

食毛踐土之恩明爲人臣子之義不聞以身無官守不能避禍亡身辱親罪之也檀弓曰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明臣之已得爵者與有祿者同

本注
義

則妻之已納徵者亦當與已親迎者同

矣苟未有祿者一朝遇變而爲仇牧荀息之事將以

狂易失心詆之乎

記又曰違而君薨弗爲服也則不違者當與有祿者同服斬矣

何獨疑於烈女之殉夫乎歸氏至云六禮不備壻不

親迎比之於奔夫六禮不備貞女不行者惡無禮也

今夫死豈無禮乎昏禮記有有故不親迎者不以爲

奔也況斬服已制夫婦之分已定而後爲之死若至

其家者乎奔者聞彼有禮走而往焉此則聞彼身喪
往而守焉一則禮在彼而不備一則禮在我而必行
其相去奚啻霄壤如必強以相擬則豈聖人制此斬
服乃妾爲君之斬非妻爲夫之斬乎且親迎禮也服
斬守制亦禮也處其常而不待親迎是自獻其身無
恥之甚者也處其變而不服斬守志是自背其天尤
無恥之甚者也以無可親迎之時而責其親迎是欲
改嫁者之所藉口也儒者有主持風化之責柰何反
爲導之且誣周公孔子以成其說乎女子受聘旣許
嫁矣而謂未有以身許人之道不啻與經文戾乎事

苟得乎禮之正雖父母不之許壻之父母不之許邦
之有司鄉之士君子皆不之許獨行其是可也以身
死之可也此烈女之所以可敬可哀也周公孔子不
可非乎則納徵繫纓服斬之明文不可沒曾子問諸
節之精義不可誣而此禮斷不爲過斷不可廢也董
子有言禮重於身春秋傳曰遠禮不如死汪氏所言
袁之妹鄭之婢皆深明大義篤守經禮明知其夫之
不肖身之必死而毅然就之彼其心以爲夫者天也
天可逃乎旣成之而復背之無義無命孰甚於此是
以執一節而不回甘九死而無悔深合於納徵繫纓

之義女有士行懦立頑廉周公孔子之教將於二
人是繫君子以爲非惟有不負恩之仁不二心之義
且有知命達禮之知不陷父母舅姑於不義之孝焉
傳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又曰烈女不事二夫夫既
受聘則卽將與之齊而事之故言後可以見前舉常
可以該變觀一與之齊終身不改下卽云夫死不嫁
而曾子問取女有吉日節夫死之文與之同義可見
矣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
志是爲得之說禮亦然若執一端而不合全經以觀
其通則豈與之齊謂同牢也必同牢而後不改則但

親迎未同牢者亦當改嫁矣衛宣夫人柏舟之詩何

以列於聖經哉

見列女傳

夫婦人未嫁天父既嫁天夫從

父者女道也從夫者婦道也未許嫁之前惟其父母
 為許嫁于人而已無與以從父也既奉父母之命而
 許嫁於是人則於是人生死以之以從父之義從夫
 也天父故天夫婦道即女道猶人臣之以忠為孝由
 子之能仕父教之忠也若既許嫁之後而猶有改圖
 則何異父教子貳從之無乃辟乎從亂命而不從正
 命不得為從父不得為孝女道婦道一失俱失蓋當
 守而不守與不當與而與者其為無禮同也則並非

與而以爲與者其爲蔑禮何如耶而反以爲善耶之父

禮而已與之故曰與己之禮而已守汪氏近世通儒

之何以爲與耶故名不可不正也

斯議必有激而發汪氏有與友人書極論苦節撫孤

錄入繼父同居疏然而世衰道微人心日薄深恐一時過激

之論遂爲後世廢禮之階故據經正之然則女子未

嫁夫死必不可改圖乎曰禮固不許其改圖也然納

徵後究與親迎後有閒能守與否在女之志爾有必

守之志而強之改圖非也無必守之志而強之守志

亦非也賢者之行不可概諸常人強人所難其弊將

有不可勝言者此汪氏之所以有激而云也又案曾

子問言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明婦禮至見舅姑而成夫之備禮於婦當自見舅姑始則今世許字未嫁而死夫家迎其柩而葬之者未合於禮也然此尙非無說以處者與周禮所禁嫁殤絕殊善乎胡氏培鞏之說嫁殤曰周禮媒氏有遷葬嫁殤之禁余少讀之不識其何謂及壯遊四方見有子幼死未聘輒取他人之亡女合之以爲婚姻迎而葬之同處乃恍然曰是卽周禮所謂嫁殤也是卽周禮所謂遷葬也是今之敝俗而古人已有之也

自注周之嫁殤漢謂之娶會唐

謂之

與婚夫非古人有之禮何以有是禁然禮旣禁之後

人又何必尤而效之也鄭注謂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亂人倫之道是釋經所以禁之之意也或問曰世有許字未嫁而死而夫家迎其柩而葬之者非歟曰禮女子許嫁纓示有所繫屬既嫁而後夫親脫其纓則女許字卽屬于夫其生時已有夫婦之道矣未可以嫁殤比或又曰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何歟曰是禮爲女之無舅姑者言之蓋以廟見成婦爲重是聖人論禮之精也雖然踰禮之事有可從有不可從女許字未嫁而夫家迎而葬之是節六字以六字義未允也爲風俗之厚雖過禮從之可也若嫁

殤遷葬失人倫之正斷乎其未可從也是純與拜上

之別也

自識云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買疏

以遷葬謂成人嫁寡者嫁殤謂未成人者皆為死而

合之之事惠氏士奇駁之卷一四葬之且單言葬事

云改葬總禮既為改葬制類一四葬之且單言葬事

非媒氏所宜掌亦與嫁殤不類細玩經意當以注疏

為是但成人寡生時非夫婦死乃嫁之似非情事

所有誠有如惠氏所云未之前聞者竊疑遷葬與嫁

殤本為一事而遷葬尤為非理或有嫁殤而不遷葬

者故先言遷葬而後言嫁殤經中與字之義或當如

此弼案胡說皆是惟注云生時非夫婦即謂兩殤者

本無夫婦之道與買疏成人嫁寡之說絕殊注又云

殤謂十九已下未嫁者謂未許嫁者禮許嫁而笄笄

而不為殤此云殤明未許嫁即所謂生時非夫婦也

若許嫁則已有夫婦之道矣又云生不以禮相接死

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合字正釋嫁字玩亦字語

意則鄭意當如胡氏解經所云謂嫁殤而遷葬者固

亂人倫之甚即不遷葬而但嫁殤亦是亂人倫者故

並禁之胡氏解經善矣解注猶未得其意爲補正之如此觀胡氏此說夫家迎已聘未娶之婦歸葬尙爲禮所許則女許嫁而夫死者當守志不嫁益明矣

女子子在室爲父

言在室者謂已許嫁 釋曰謂疏作闕是也經每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此不云未嫁者而云在室是通未許嫁者與已許嫁者言之不別之爲未嫁者者明未嫁者之服父與未許嫁者同通謂之在室著未嫁從父天父之義也在室本據未許嫁未笄者言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是也兩注義

本一貫胡說誤詳前

亦得爲父服斬也 校曰斬下脫杖字未成人者但得服斬不得杖

布總節

鬢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 校曰露紒也下有脫文大約謂其用於未成服時者猶男子之括髮皇氏賈氏所據本皆有此句故其釋鄭注義皆與今本抵牾孔氏所據本無故引皇說而駁之皇引注文爲孔所刪節此疏述注又爲後人據孔本改故文皆與今本注同而義則與所述不合沈氏胡氏

不能校注之譌脫而輕議之非也

今更言女子子 校曰下似脫之服二字

又云鬢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者 校曰也下有脫句

成服之後露紒之鬢卽此經注是也 釋曰據

此則鬢露紒也與猶男子之括髮非一義明矣

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 校曰布上脫麻字

其鬢之狀亦如此 校曰其當爲與

皆冠如著幘頭 校曰如上脫不字

傳曰總六升節

故小記折吉笄之首是也 校曰小當爲下

十五升首飾尊 校曰上三字疑衍

子嫁節 釋曰上陳男女斬衰三年之服既畢別出此二條以上所陳是純乎斬純乎三年者此別言其不純乎三年不純乎斬者蓋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其未在父室時固先服期服於三年義不足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異於斬衰正服絞帶菅屨於斬義不足是臣子之禮較殺者故上文布總箭笄髮衰三年既總箸妻妾女子之服而別綴此二條於末聖經立文之例精密如此 言反則在室

自明經直云子嫁反爲父足矣必言反在父之室者以初遭喪時不在室今始在室故必言在室以明之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明至父室而後接其餘服終三年也若旣反而始遭喪則全與在室者同不必別出之矣注謂遭喪後而出精確之至繼公說謬

出而虞 釋曰女子子卒哭始可歸夫家而虞前有出者人在外則罪惡易暴露設有犯淫者此時審知罪狀則當不待其反而使人絕之

嫁女在室爲父五升衰裳 校曰在室二字衍則小祥亦如之者 校曰阮云單疏本無則字

案單疏實有

至受後 校曰受當爲虞

公士節

此諸侯下公卿 校曰卿字衍下故以孤爲公
卿同下又云是以其孤爲公無卿字可證

傳曰公卿節

不嫌相通也 校曰阮云陳閩通解俱無通
字案無者是

以世祿降 校曰降上脫不字

況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 校曰外字

不誤下毛作公阮云下公二字宜兼有之
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也 釋曰上言天子卿大夫不世爵以世祿不降亦得有嗣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下之公卿大夫在內疏以諸侯之大夫世祿者即得世爵也又引詩左傳謂據此則雖畿內公卿大夫亦得有世爵者自有嗣君也

疏衰節

爲君三升半麤衰 校曰衰下脫斬字

微細則得麤 校曰麤下脫名字

不沒人功之麤 校曰沒 殿本改作見

直申三年之衰 校曰衰當爲哀

傳曰齊者何節

屨蒯席 校曰屨字譌單疏作履

父卒則爲母

況遭父喪在小祥之前 校曰父當爲母

傳曰繼母節

因猶親也 釋曰盛氏訓因爲依案詩云靡依匪

母繼母如母則亦子所依不得言依母以別之注

義確不可易

傳曰慈母者節

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 釋曰言主謂大夫士者明天子諸侯無此禮也會子問注曰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是也此注云命爲母子彼注但言養不言命者省文從此注可知此妾於子本庶母也命之爲母子則成母子若不命而但使養之則恩重於凡庶母而義輕於母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不云則庶母慈己是也而云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

可也者庶母慈己者本據大夫之適妻子以庶母
爲師慈保母言但師慈保母本是庶母此使養子
者亦本是庶母師慈保母以有養子之恩謂之慈
己者此不命爲母子者亦有養子之恩則亦是慈
己者服以庶母慈己之服於義可也禮言慈母有
二一爲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母子
者此經是也一爲君大夫之適子以庶母爲師慈
保母者小功章所謂庶母慈己者曾子問所謂內
有慈母君命所使養子內則所謂使爲子師其次
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是也大夫之子本以士禮爲

庶母總慈己者加服小功君之子爲庶母無服慈己者亦無服故小功章專言君子子傳以貴人釋之謂大夫若公子也以庶母爲師慈保母旣君大夫養子之禮則無論子有母無母皆使養之曾子問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固不問子之有母與否卽無母而長於慈母亦斷不得喪之如母故魯昭公爲慈母練冠以居孔子以爲非禮以諸侯之禮無庶母慈己者之服更無命爲母子之慈母也會子問之慈母卽內則之慈母內則之慈母擇於諸母諸庶也曲禮曰諸母不漱裳穀梁傳曰諸

母送女不出闕門謂庶母也庶母爲慈母非卽庶
母慈己者而何庶母慈己者諸侯無服大夫之子
有服故禮言爲庶母慈己者必冠以君子子之文
而孔子言諸侯之禮則曰無服也士又無師慈保
母其妾無子妾子無母命之爲母子則謂之慈母
喪之如母不命而使養之則亦從爲庶母慈己之
禮嫡子無母見養於妾者亦如之大夫妾子禮與
士同適子則自以庶母爲三母謂之庶母慈己者
不以有母無母殊梁武帝不辨君大夫士禮之異
誤解內則諸母之文分二慈爲三添出使賤者視

之一節不知賤者乃乳母非慈母也記之慈母卽經之慈母強分爲二謬矣又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

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己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案小功章注所言庶母慈己者之正義也據內則正文言之也此注所言庶母慈己者之餘義也以此經義推約知之也知者彼經於爲庶母慈己者上冠以君子子三字戴氏聖馬氏融皆以大夫解君子鄭君依用之是禮家舊誼不可易也此君子與鄉飲酒之君子異彼以德言此以位言故傳以貴人釋之猶

內則之以貴人別乎命士以下也特言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則必大夫之子而後有此庶母慈己者而爲之服則下引內則所云擇於諸母使爲師慈保母者是也注兼公子言者公子之貴猶大夫也會子問注云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己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兼士言者卽此注所云使養之不命爲母子者庶母慈己者之餘義熊氏所言是也父卒乃不服仍據大夫言之喪服言公大夫士皆舉爵故傳曰杖者何爵也爵之合稱君子者惟大夫公子言君子子者上別乎國君下別乎士子而

立文也金氏以君子指士非胡氏謂兼大夫士然
經明以君子子一人爲文傳釋之爲貴人則不得
兼士矣庶母以慈己而加服所慈者己而使之慈
己者則父此禮乃父爲大夫者之禮故經言君子
子係父言之明父沒則無此禮猶大夫之子爲母
大功從乎大夫而降於父卒如國人也從乎大夫
而降者父卒不降則用大夫禮而加者父卒亦不
加明矣繼公江氏筠胡氏皆非禮士爲庶母總大
夫無服然大夫以服貴臣之故而爲貴妾總父之
所服子亦不敢不服故大夫雖不服庶母而大夫

之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加服則小功也庶母戴
氏聖謂大夫之貴妾卽姪娣也大夫唯有二妾一
姪一娣故其子爲庶母服與士同其有買妾者則
大夫及其子不服之乃與士異慈己則從乳母之
禮爲之總耳金氏所駁殊非引內則者證君子子
乃有庶母慈己之義彼注以爲人君養子之禮大
夫有君道其養子之禮亦然故引爲證云擇於諸
母諸母卽庶母也庶母而爲慈母卽庶母慈己者
甚明云與可者者或庶母不足則取於傅姆之屬
傅姆非庶母其爲慈母不得謂之庶母慈己者當

從乳母禮爲之總經不言慈母而言庶母慈己者別乎可者之慈母言之也此所使養子者或爲師或爲慈母或爲保母言慈母而師保統之猶曾子問云外有傅言傅而師保亦統之矣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卽乳母也鄭備引內則之文以明大夫養子之禮其意唯取擇於諸母使爲子師慈母保母之義故卽舉經實之曰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謂卽內則諸母爲慈母之謂也又恐人疑可者亦是庶母慈己者故又別之曰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明非庶母慈己者不爲之小功也

可者不小功則食母可知云其不慈己則總可矣
者胡氏釋之是矣此庶母慈己是大夫養適子之
常禮不論子有母無母如適妻死則此人本是養
子者無待別使之養其妾子無母乃使他妾養之
耳然經固據適子言也此子爲庶母本總以有慈
養之功恩義加隆爲服小功此君子子之禮也其
非君子子謂非大夫適子大夫妾子及士適妻子妾子皆是無母而養於
庶母者其爲庶母慈己同則其爲服亦同故慈母
傳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
之服可也慈母如母兼謂大夫士之妾子無母者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專謂大夫適子不論有母無母鄭慈母如母注通庶母慈己之義於使妾養妾子者而正釋庶母慈己則不及此義固以一兼言大夫士禮一專言大夫禮兩注劃然分明胡氏不辨大夫士禮之異誤以使養之不命爲母子者爲庶母慈己正解與經文不合絕非鄭上注意云國君庶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者上異爲孺子室以下國君與大夫禮所同此別言君禮之異者士妻大夫妾食子卽乳母非慈母也慈母則上所謂諸母

可者也是明君禮于三母外更有士妻大夫妾食
子之事非謂君禮無慈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
者明士禮無慈母也士禮無慈母則惟無母而養
於庶母者謂之慈母爾胡氏誤從梁武之言於經
注本意多未達故詳釋之

則不得立後而養他 校曰他下阮云毛本通
解有子字案有者是

乃命之 校曰乃上脫長字

或養子是然 校曰然當爲母

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 校曰之字衍

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其母 校曰可字衍

母爲長子

然者 釋曰猶云如此者

傳曰何以節

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釋曰於父云先祖

之正體於母兼言祖禰之正體者父唯重其適以

尊其父母則更有不敢降夫之正體之義子天父

妻天夫也此祖禰與小記不繼祖與禰義同

斬章又云 校曰又當爲亦

傳曰問者節 問者曰 釋曰此章之冠下記已明

言之間者間齊衰四章冠之異同爾繼公說衰

故假他 校曰他下脫人字

受服衰九升 校曰服字衍

緣用布緣之 校曰上緣字似衍

案玉藻云其爲長中 校曰其爲二字涉下句

衍

父在爲母 釋曰張氏錫恭有父在爲母斬衰三年

說詳纂疏

妻節

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 校曰杖下脫卽位二字

下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杖下有卽位字可證不以杖卽位則仍有杖故在杖期章此士適子之禮也大夫適子則并不杖故下不杖章別出大夫之適子爲妻

至此經爲妻 校曰至字似當爲注以二字

證經云 校曰云上脫所字

出妻之子爲母 釋曰此章上云父在爲母下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唯妻及出妻之子爲母二條不言父在父卒則父在父卒所同也出妻之子所以爲母期者以子與母骨肉相連屬身體髮膚所從受有

萬不能已之情故夫可絕其妻而子不可絕其母非
惟子不可絕其母而已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
爲女君之子服則女君固自服之是母亦不因已出
而絕其子也蓋夫婦有離合之義故妻有過可出而
夫不爲之服妻旣絕於夫亦不復爲夫服母子無中
斬之情故母雖出而子仍爲之服母亦仍爲子服在
子視其母固曰吾母也在母視其子亦曰吾子也經
文上言出妻下言子言母固未嘗奪其爲母子也先
儒有言曰生之膝下一體而分喘息呼吸氣通於親
父母一也而謂可從父而絕其母乎哉故經文出妻

之子爲母不言父在父卒明不以父在父卒殊也曰然則與父在爲母不出者何以異乎曰父在爲母期降也屈於父也出妻之子爲母期不絕也屬乎子也至親以期斷服旣專屬乎子則知有服其母而已無容異也曰然則父沒何以不伸三年也曰三年者加隆之服也父卒爲母三年尊得伸也母旣出非復家之所尊且期者本屈於父之服故不容有異三年則幾與父並尊母旣出不敢復以尊服服之子統乎父也尊服不敢加親服無可絕也出母爲長子亦不三年以己與廟絕不復加隆于祖禰之正體服其親服

而已曰爲父後者何以爲出母無服也曰與尊者爲一體爲宗廟之主服則廢祭不敢從父而絕其母之服者更不敢因母而廢其父之祭故但心喪而已或曰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父在父不服出妻則子亦不敢服出母曰是不然夫父所不服子亦不服者謂從乎父而降也父本有服而不服之故子亦本有服而不敢服之義統於父也今母已出則父本無服并非父之所不服之謂而子視其母則固母也母不可絕則固當服之此母爲子一人之親母之服爲子一人之服於父無與不服則是自絕其母非從乎父而

降以父與母已爲路人父之爲出妻無服非降也絕也非服之絕恩義之絕也父已無此親而子猶執父所不服之例而謂己不敢服是絕己之當服之親而於從父之義蔑如也禮爲從母小功舅舅之子從母昆弟妻之父母總皆子一人之服於父無與不聞以父所不服而子服之爲嫌今妻已出親專屬於其子父之視子之爲其母服也亦日子自服其當服之親爾蓋母於父已非妻而於子猶是母所謂親者屬也天下豈有無母之人哉後人以降屈之服例此而謂父在不敢服則似母已出者於父猶有親非專爲子

一人之親而爲父所厭降者非經意也經云出妻明妻非復妻也云出妻之子明子猶其子也云子爲母明母猶其母也言出妻以絕於父言爲母以屬於子名正言順仁至而義盡矣傳於無服者必備言之今傳言外祖父母之無服及爲父後者之無服而不言父在無服則不論父在父卒皆爲出母期明甚檀弓記子上之母死而不喪明禮所由廢故云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凡記言自某始者皆爲失禮所由始子思所云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云云施諸嫡母繼母則可施諸生我者則不可經云出妻之子

爲母固母子之也江氏永釋記文甚是胡氏引以證
父在爲出母無服則非記意檀弓又云子思之母死
於衛子思哭諸廟夫己爲嫁母如此其重豈使子爲
出母如彼其輕孔氏爲萬世禮宗子思又大賢豈或
不善於禮檀弓傳聞異辭學者取其義勿泥其事可
也又案母子至親無絕道母爲子一人之親則不敢
加尊服而親服無可替即使母自絕於子子終不可
絕母故子思聞嫁母之喪終哭於他室爲得禮鄭注
謂嫁母齊衰期明母雖無母道子不敢不母之凱風
之詩有自責之辭而無責母之意但聖人不爲無義

制禮故空其文以親者屬一語括之可耳鄭志謂繼母出則不服以非親者屬也則繼母嫁更不服矣鄭志趙商問曰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否荅曰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案兩繼字皆譌當爲己經云慈母如母謂如己母也趙商何緣以如繼母爲問繼母嫁者不服從之乃服耳詳下又案父在爲母期以父與己皆有服也大夫之子爲母大功公子爲母練冠以父與己皆有親也故皆從父而爲之服制出母則己一人之親非復父之親何從之有此禮以義起權制者也

傳曰出妻節

以母爲族絕 校曰爲當爲與

舊傳解母彼出 校曰彼字譌單疏作彼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釋曰從字句謂子幼無大功之親繼母與之適人者也從乃爲之服則不從者不服以非親者屬也繼母本因配父而爲之如母今旣自絕於父則路人耳何服之有鄭義蓋如此肅竊之後人又誤以馬融說解鄭注非也

嘗爲母子貴終其恩 釋曰嘗當爲尙聲之誤也

從者尙爲母子則不從者非母子明矣此繼母之

與因母異者

從而爲服 校曰服毛作報阮云陳本通解要
義俱作服案單疏作服

不杖麻屨者

又云此章與上章 校曰云當爲案

爲母旣葬衰八升 校曰八當爲七服問正義
已言之爲母齊衰不論父在父卒皆四升旣葬
受衰七升賈疏誤

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 校曰下或當爲中

傳曰世父節

明父爲一體也 校曰父下脫子字言世叔父
非直與己父爲兄弟一體又與己祖爲父子一
體故渾言尊者以明斯義

爲與二尊 校曰尊下脫爲體二字二尊謂父
祖

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 校曰兄上似脫見字
不成爲人人之子之法也 校曰人之二字衍
如爲齊衰 校曰此處有脫當云如在五服外
則爲齊衰三月齊衰三月章爲宗子是也

欲見時早出之義 校曰時上脫及字

傳曰何以期也節

發比例而問者 校曰阮云比單疏本作此案

單疏實作比

旁及昆弟 校曰上似脫以公尊三字

爲從父母昆弟 校曰母字衍

旣以旁尊 校曰尊下脫降字

爲眾子

及下昆弟之子者 校曰七字衍

擇日 校曰日毛作曰阮云要義作日案單疏

作日

大夫節

云兩言之者 校曰下脫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者九字

傳曰 至如之

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
校曰當爲是以鄭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
子皆期

故特爲祖斬 校曰祖當爲之

禮經校釋卷十四終

同邑王大綸校字